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期公告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与香港瑞索资有限公司、云祥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菲达IPT生物质发电动力专业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菲达IPT生物质发电动力专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50万新币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105万新币，占股70%，香港瑞索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2.5万新币，占股15%，云祥刚现金出资22.5万新币，占股15%；主营：生物质电厂锅炉岛设备及EPC业务、垃圾焚烧电厂EPC等业务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31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修订〈章程〉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31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修订〈章程〉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31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修订〈章程〉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6-03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9日